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105 號

被處分人：康豐酵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4852069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 2 段 398 巷 193 之 11 號

代表人：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3 年 2 月接獲反映，被處分人實施「康豐 8 鑑 88 好運團隊」獎金制度(下稱案關制度)並透過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惟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1、康豐 8 鑑 88 好運站網站為被處分人所經營，案關制度自 113 年 2 月中旬開始至同年 3 月底停止實施，並未舉辦說明會，僅透過個人進行招募，招募會員人數為 13 人，嗣於同年 4 月向本會報備及實施新的獎金制度。

### 2、案關制度說明

(1) 入會資格：支付新臺幣(下同)40,000 元可取得案關制

度經營權及商品，入會層級為專員。

(2)組織層級及晉升條件：輔導 8 位專員後晉升班長，滿 8 班晉升排長，滿 8 排晉升連長，滿 8 連晉升營長，滿 8 營晉升旅長。

(3)獎金制度：推薦獎金 10,000 元( $40,000*25\%$ )及對等獎金 800 元( $40,000*2\%$ )，另倘層級為連長以上則對等獎金降為 300 元( $40,000*0.75\%$ )。案關制度獎金均僅有一層，推薦獎金與對等獎金係同時發放推薦人，而不會向上分配。至於案關制度說明所載「(1)得排長對等  $800 \times 64 = 51,200$  元獎金」係指整排而非排長個人所獲對等獎金，因認非屬多層次傳銷，故未向本會報備。

(二)經查被處分人代理商申請書所載入會匯款帳戶，除被處分人已提供會員名單之相關交易外，尚有多筆疑為入會交易；復查被處分人所提供之獎金發放帳戶轉帳明細，其內容與實際情形未符。

(三)被處分人書面陳述所提供之案關制度實施期間(113 年 2 月中旬起)與所附參加契約不符(最早為 113 年 1 月 16 日)；所述案關制度內容(對等獎金為單層)與其網站所示不符(對等獎金為多層)，且如僅有單層並無法晉升為排長、連長以上層級，更遑論連長以上層級之對等獎金降為 300 元之可能；所提供之獎金發放資料(獎金為單層之佐證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且疑未提供完整會員名單，經本會多次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惟均未到會，爰依現有事證逕予認定。

## 理 由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

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於康豐8鑫88好運站網站刊載「康豐8鑫88好運團隊」獎金制度，對外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並以推廣、銷售商品為目的；而該獎金制度係由被處分人設計及支付獎金，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三、復查被處分人經營模式為入會成為專員，輔導8位專員後晉升班長，滿8班晉升排長，滿8排晉升連長，滿8連晉升營長，滿8營晉升旅長，是第1層為8人、第2層為64人、第3層為512人、第4層為4,096人，第5層為32,768人，已具有多層級組織架構。

四、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銷售商品及

領取獎金等，經查被處分人於113年1月至3月對外以案關制度招募會員及銷售商品，且會員透過介紹他人參加及推廣、銷售酵素商品並領取獎金。

五、復查案關制度包括推薦獎金及對等獎金，推薦獎金以下線會員入會購買商品費用之比例25%作為獎金依據，係屬單層之獎金；對等獎金亦以下線會員入會購買商品費用之比例作為獎金依據，其組織上線會員為專員、班長或排長者可獲得800元(2%)，倘上線會員層級為連長以上則獲得300元(0.75%)，且會員依其發展組織團隊累積招募會員達一定人數，取得晉升班長、排長、連長、營長、旅長之層級資格。是被處分人以案關制度招募會員，並規劃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銷售商品，及領取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銷售商品之獎金，進而達到銷售商品為目的，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六、至被處分人表示對碰獎金僅有一層並無向上發放一情，不僅與被處分人網站所載案關制度內容不符，且如獎金制度僅有單層，何須建立班長、排長、連長、營長、旅長之多層級組織架構，並將連長以上層級之對等獎金降為300元，又經查證被處分人所提供之單層獎金轉帳明細之佐證資料亦與實際情形未符，故其所稱自相矛盾，難謂可採。

七、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

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